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20160912-116076-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35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 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保薦人名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珈而女士](#)（馬黎珈而女士）
[馬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鄭毓和先生](#)

[李偉君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姓名	持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1.01 條) 的姓名/名 稱 及彼等各自於公司 普通股 及其他證券的 權益 :	光彩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馬黎珈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 1)	300,000,000	75%
	馬廷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 1)	300,000,000	75%

附註：馬廷強先生及馬黎珈而女士各自於光彩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0% 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光彩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5%。馬黎珈而女士為馬廷強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馬廷強先生及馬黎珈而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光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
上市而與公司屬同一集
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05室

網址 (如適用)

www.miricor.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本集團是香港一間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非手術性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4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
股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
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
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如先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細資料不再準確，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黎珈而
執行董事

馬庭偉
執行董事

鄭輔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公司每名董事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如公司先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細資料不再準，則必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 (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 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於創業板網站刊發，並提交經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的印刷本。
- (3) 當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正本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號碼為 2815-9353 或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